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4-45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4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2:00在北京大兴工业开发区金福路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延峰。
- 3.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5日—2014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5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6日下午15:00。
- 4.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金福路2号公司会议室。
-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 6.出席人员:
 - (1)2014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员工,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当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 7.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保荐代表人。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2.1交易方案概述
- 2.2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3标的资产的价格定价及交易价格
- 2.4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 2.5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
- 2.6期间损益归属
- 2.7标的资产置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8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 2.9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 2.10决议有效期
-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康斯特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与上海盈动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斯特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与上海盈动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议案
- 6.关于公司及上海远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远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议案
- 7.关于公司及宋伟民签订《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宋伟民关于上海盈动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及刘忠志签订《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忠志关于上海远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议案
- 9.关于《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3.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现金对价的议案
-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 上述第1-1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表决通过。
- 三、会议表决方式
-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登记时间:2014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段内,以2014年4月29日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 4.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金福路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 四、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金福路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2600。
- 2.联系电话:86-10-61271177
- 3.联系传真:86-10-61271705
- 4.联系人:胡坤、王秀峰。
-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说明如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42
 - 2.投票简称:中化岩土
 - 3.投票时间:2014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行情披露”“每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1.01代表议案一中议案1,1.2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申报。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包括总议案的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价格如下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14项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2.00
2.1	交易方案概述	2.01
2.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2.02
2.3	标的资产的价格定价及交易价格	2.03
2.4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2.04
2.5	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	2.05
2.6	期间损益归属	2.06
2.7	标的资产置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7
2.8	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2.08
2.9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09
2.10	决议有效期	2.10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4.00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4-26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通知补充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的临时提案
-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定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 2014年4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关于提请增加振华科技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在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召开《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增加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修改或者补充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可以经股东大会召集和出席”的相关规定。由于该议案中涉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较大,对公司2013年度损益构成较大影响,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达到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职权范围,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增加临时提案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登载的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公告)。
- 二、其他事项
- 将原通知“二、出席会议对象(一)”截止2013年5月26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更正为:“二、出席会议对象(一)”截止2014年5月26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除上述新增临时提案和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会议事项不变,补充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本公告附件《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特此公告。
- 附件:《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4月30日
- 附件:
 -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一)召开时间:2014年5月30日上午9:00
 - (二)地点:贵州贵阳南明区新贵大道北段268号公司所在地B楼会议室
 -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四)出席人员:公司董事会
 - (五)出席会议对象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一)截止2014年5月26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 (三)见证律师
 - 三、会议议程
 - 1.审议议案事项
 - 2.《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3年度工作报告》;
 - 5.《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数量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康斯特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与上海盈动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斯特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与上海盈动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议案	5,000
6	关于公司及上海远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远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议案	6,000
7	关于公司及宋伟民签订《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宋伟民关于上海盈动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7,000
8	关于公司及刘忠志签订《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忠志关于上海远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8,000
9	关于公司及上海远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远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000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000
11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1,000
12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000
13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现金对价的议案	13,000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14,000

注:1.议案含10%弃权,对200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全部事项进行一次表决;对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大会所有审议事项表达同意的统一性表决意见。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例如: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议案再以本次会议任何议案投票表决的意见为准。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代表同意票,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数字证书”。
- 3.股东获取验证成功的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系统按账户开户计股票数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议案,视为弃权。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同意
2.1	交易方案概述	同意
2.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同意
2.3	标的资产的价格定价及交易价格	同意
2.4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同意
2.5	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	同意
2.6	期间损益归属	同意
2.7	标的资产置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
2.8	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同意
2.9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同意
2.10	决议有效期	同意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同意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康斯特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与上海盈动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斯特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与上海盈动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议案	同意
6	关于公司及上海远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远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议案	同意
7	关于公司及宋伟民签订《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宋伟民关于上海盈动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8	关于公司及刘忠志签订《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忠志关于上海远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议案	同意
9	关于公司及上海远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远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
11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12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同意
13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现金对价的议案	同意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同意”、“反对”、“弃权”对对应栏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与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则以受托人亲笔书写的意见为准;如未对某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受托人持有有效授权,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授权委托书号码:
 委托人(单位)联系电话: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4-021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承诺事项	指	释义内容
燕京啤酒、本公司或关联方	指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指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指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指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指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康泉啤酒	指	福建省康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曲星三孔	指	福建省康泉啤酒三孔内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控股	指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康泉啤酒	指	福建省康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一)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作为燕京啤酒实际控制人期间内,亦不促使北京燕京啤酒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从事啤酒生产和销售业务,亦不投资、收购从事啤酒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如啤酒业务领域与燕京啤酒存在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交付于燕京啤酒管理,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2008年03月21日
 承诺期限:长期
 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1.燕京有限2008年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作为燕京啤酒控股股东期间内不从事、亦不促使公司控制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从事啤酒生产和销售业务,亦不投资、收购从事啤酒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如啤酒业务领域与燕京啤酒存在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交付于燕京啤酒管理,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2008年03月21日
 承诺期限:长期
 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2.燕京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确保燕京啤酒的良好运营活动并保护燕京啤酒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在作为燕京啤酒控股股东期间内不从事、亦不促使公司控制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从事啤酒生产和销售业务,亦不投资、收购从事啤酒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如啤酒业务领域与燕京啤酒存在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交付于燕京啤酒管理,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2013年01月11日
 承诺期限: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长期有效。
 收购股权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实施。
 目前,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正常履行中。
 收购股权(康泉啤酒三孔)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目前正在收购并收购事宜,承诺正常履行中。
 收购康泉啤酒(泉州)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将在其盈利后三年内实施完成。

3.控股股东燕京有限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为规范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和其他关联方与燕京啤酒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燕京啤酒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并代表本公司下属公司和其他关联方,特此承诺:确保燕京啤酒的独立运营、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且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承诺时间:2013年01月11日
 承诺期限:长期
 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4.在实施股权激励方案之后,将积极推进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层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承诺时间:2006年0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8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个别成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科技”、“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收到肖胜利等13名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提交的《关于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个别成员变动的声明》,据此声明,自2014年4月28日起,耿树坤、边蔚科、韩真真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成员,其余肖胜利、刘建军、张玉明、宋文琪、周永寿、薛延童、陈建军、崔卫兵、杨前进、杜忠勤、肖少华、张兴安等13人依然作为一致行动人,仍共同拥有华天科技控股股东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微电子”)的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1	肖胜利	男	620521946*****
2	刘建军	男	620521969*****
3	张玉明	男	6205021963*****
4	宋文琪	男	620521963*****
5	耿树坤	男	620521948*****
6	常文琪	男	620521966*****
7	边蔚科	男	620521968*****
8	杜忠勤	男	620521966*****
9	杨前进	男	6205021966*****
10	陈建军	男	6205221967*****
11	薛延童	男	6205221964*****
12	周永寿	男	6205221967*****
13	肖少华	男	6205221967*****
14	张兴安	男	6205221965*****
15	边蔚科	男	6205221957*****
16	韩真真	女	6205221945*****

2014年4月25日,原一致行动人成员耿树坤、边蔚科、韩真真提交了《关于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成员的声明》,因持有华天微电子股份已由华天微电子回购,其已不再持有华天微电子股份,故请求退出一致行动人。2014年4月28日,原一致行动人其余13位成员召开会议,一致同意耿树坤、边蔚科、韩真真的请求。同日,该13位成员重新签署了《关于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非竞争承诺函》。

除前述耿树坤、边蔚科、韩真真退出外,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其余成员未发生变化。因此,上述内容,肖胜利、刘建军、张玉明、宋文琪、周永寿、薛延童、陈建军、崔卫兵、杨前进、杜忠勤、肖少华、张兴安等13人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个别成员变动情况通过本公司予以披露。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如下:
 耿树坤、边蔚科、韩真真等持有微电子股份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持有华天微电子和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华天微电子股份数(股)	持有华天微电子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华天科技股份数(股)	持有华天科技股权比例%
1	肖胜利	9,226,871	10.661	112,000	0.0169
2	刘建军	2,320,900	4.954	53,604	0.0081
3	张玉明	1,911,946	3.275	48,158	0.0073
4	杜忠勤	1,505,888	1.940	32,800	0.0028
5	杜忠勤	1,057,468	2.257	32,800	0.0050
6	边蔚科	1,757,468	3.716	32,800	0.0048
7	宋文琪	1,208,958	2.587	23,376	0.0035
8	杨前进	1,057,468	2.257	20,000	0.0045
9	薛延童	1,057,468	2.257	22,560	0.0034
10	常文琪	957,468	2.039	22,560	0.0034
11	肖少华	757,468	1.619	30,920	0.0045
12	陈建军	1,057,468	2.257	29,200	0.0045
13	张兴安	1,208,958	2.689	29,760	0.0045
合计	26,082,910	55.64	455,298	0.007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2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的专项工作方案

为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防止其滥用权利,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43号)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的专项工作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规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防止其滥用权利,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效保障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二、组织架构及责任分工
 公司设立了规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董事长张胜生担任组长,董事会秘书李铁军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董事、监事组成。该小组专项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组长张胜生先生为此项活动的总负责人,履行领导职责。

三、工作步骤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于2014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制定的《规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公司还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了货币资金